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I)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II) 申請清洗豁免；

(III) 主要交易；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V) 恢復買賣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I)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籌集355,308,240港元(扣除開支前)，據此，將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80港元發行444,135,300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就其每持有之四(4)股股份配發三(3)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倍建發出之承諾函件，據此，倍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於公開發售截止前不會出售其實益持有之股份；及(ii)接納基於保證配額基準向其(以其股東身份)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倍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於235,245,3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3%)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倍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擁有。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包銷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以倍建根據承諾函件同意承購之該等發售股份數目)。

並不設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安排。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須待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亦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於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日期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將因而承擔公開發售可能會亦未必成為無條件及可能會亦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a)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

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此外，由於不設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且公開發售由倍建(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悉數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設額外申請安排須取得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在有關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倍建訂立包銷協議為一項關連交易，因倍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在上市規則第7.26A(2)條獲得遵守的情況下，包銷協議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清洗豁免

假設(i)本公司於公開發售截止前並無再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倍建除外)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則於公開發售截止時，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3%增加至約65.56%。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要約。倍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III) 該等採購協議及採購協議C I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兩項獨立的機器收購交易(「該等過往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賣方C訂立採購協議C I，以按人民幣18,000,000元的代價購買不同機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進一步分別：(i)與賣方B訂立採購協議B II及採購協議B III，以分別按人民幣31,400,000元及人民幣7,151,000元的代價購買不同機器；(ii)與賣方C訂立採購協議C II，以按人民幣8,880,000元的代價購買不同機器；(iii)與賣方D訂立採

購協議D，以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代價購買不同機器；(iv)與賣方E訂立採購協議E，以按人民幣90,000,000元的代價購買不同機器；及(v)與賣方F訂立採購協議F，以按人民幣36,000,000元的代價購買不同服務；及(vi)與賣方G訂立採購協議G，以按人民幣6,500,000元的代價購買不同機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告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載之收購活動將共同導致本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即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4)條，有關該業務之收購交易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採購協議C I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因此於採購協議C I訂立時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採購協議與採購協議C I及該等過往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訂立該等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592,180,4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配發為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為了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以就建議公開發售及為未來發展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謹此建議藉著增設1,000,000,000股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金林、陳為喜及吳家榮)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將獲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結束時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以及不設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安排)；(ii)包銷協議；(iii)清洗豁免；(iv)該等採購協議；及(v)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倍建、鄭紅梅女士、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盛司光先生、王進女士、武四清女士、田鋼先生、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概無股東於該等採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有利益關係，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項該等採購協議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採購協議C I、該等採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亦將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將僅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VI)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就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作出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I)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592,180,4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444,135,30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
由倍建(以其股東身份) 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之 發售股份數目	176,433,980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267,701,320股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結束時之已發行股本	1,036,315,700股發售股份

建議發行之發售股份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00% (假設於公開發售截止前本公司並無再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6% (假設於公開發售截止前本公司並無再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44,413,53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將僅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僅於董事會經向相關司法權區之律師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向該等股東發售不會違反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且該發售毋須辦理任何相關登記時，方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予過戶登記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以(其中包括)確定合資格股東之資格。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違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而查詢結果將載於發售章程。倘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申請表格。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公開發售之基準將於發售章程內披露。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該等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並按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方式處理。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公開發售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溢價約1.2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5港元折讓約0.62%；
- (iii) 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4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261,848,000港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92,180,400股計算)溢價約81.82%；及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乃按(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市值；及(ii)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總和除以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每股0.794港元溢價約0.7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主要經計及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通函披露其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0.794港元。

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將獲配發三(3)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必須填妥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可減少行政成本。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3,000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

印花稅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倍建發出之承諾函件，據此，倍建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接納根據公開發售基於保證配額基準向其(以其股東身份)配發之發售股份；及
- (ii) 於公開發售截止前不會出售其持有之235,245,306股股份，且該等股份於記錄日期及直至公開發售截止時仍以其名義及／或以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倍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於235,245,3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3%)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倍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擁有。

假設於公開發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倍建之持股量維持不變，則倍建承諾接納176,433,98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亦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包銷商	倍建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267,701,320股發售股份
佣金	本公司將不會向倍建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終止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類性質）的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化，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事宜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於發售章程中披露，而其將會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一般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基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於聯交所停止、暫停買賣或對股份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按包銷協議所界定）。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述者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即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須隨即終止並無效及失效，而除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須對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先決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文件（按包銷協議所界定），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詳情；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清洗豁免，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就彼等於包銷協議完成時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以及授出之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就根據公開發售擬進行之交易批出之任何其他必須豁免或許可所附帶之一切條件（如有）獲達成；
- (d)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及遵守上文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一套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表示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交付聯交所以供批准及交付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供登記；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所規定及為遵守該等規則及條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標明「僅供參考」的海外函件（按包銷協議所界定）連同發售章程副本；
- (f) 在不遲於發售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可能接受之該等條件所規限批准或同意批准（取決於配發發售股份）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h)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 (j) 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按包銷協議所界定)；及
- (k) 倍建遵守其對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下之承諾及義務。

除上文第(g)項條件可由包銷商豁免之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日期或(倘並無指定相關時間)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亦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未必會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止買賣任何股份因而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應審慎行事，並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結束前及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之持股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及公開發售結束後概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接納彼等各自 之公開發售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 (假設除倍建(以其股東 之身份)外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彼等各自 之公開發售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倍建及與其一致 行動之人士(附註1)	235,245,306	39.73	411,679,286	39.73	679,380,606	65.56
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附註2)	100,000,000	16.89	175,000,000	16.89	100,000,000	9.65
藍凱有限公司及與 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附註3)	100,000,000	16.89	175,000,000	16.89	100,000,000	9.65
其他公眾股東	156,935,094	26.50	274,636,414	26.50	156,935,094	15.14
總計	592,180,400	100.00	1,036,315,700	100.00	1,036,315,700	100

附註：

- (1) 倍建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
- (2) 萌豐控股有限公司由王進女士擁有60%及武四清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王進女士為執行董事盛司光先生之配偶。
- (3) 藍凱有限公司由李玉珺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倍建、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藍凱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彼等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均並非另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維持公眾持股量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發售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則包銷商須於公開發售結束前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委聘配售代理或向獨立第三方直接出售股份），以使本公司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訂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i)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ii) 涉及由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約159,000,000港元	(i) 收購鋰離子電池生產設施及／或設備（用作自行發展潛在新業務或擴充將予收購之生產設施）；及 (ii)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用作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i) 約28,200,000港元用作採購原材料； (ii) 約54,200,000港元用作採購生產機器； (iii) 約18,600,000港元用作收購陝西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iv) 約52,900,000港元用作清償陝西公司的負債；及 (v) 約5,1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品。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352,808,24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具體而言為支付該等採購協議之代價。

有關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發展計劃，請參閱下文「訂立採購協議C I及該等採購協議之理由」一節。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讓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供充足資本以支持本集團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發展。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特別是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實屬審慎之舉，因其將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通函披露其意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合資格股東倘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時間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投票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之最後時限(即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交回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發售 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及預期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倘最後終止時限為某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

上文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時間表所載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以順延或修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如在下列情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期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有關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生效，則本公告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a)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此外，由於不設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且公開發售由倍建（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悉數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設額外申請安排須取得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在有關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倍建訂立包銷協議為一項關連交易，因倍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在上市規則第7.26A(2)條獲得遵守的情況下，包銷協議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清洗豁免

假設(i)本公司於公開發售截止前並無再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倍建除外)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則於公開發售截止時，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3%增加至約65.56%。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要約。倍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倍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上文「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一節所載由倍建持有之股份除外；
- (b) 接獲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投贊成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曾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就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而可能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惟包銷協議及承諾函件除外；
- (e) 以其中一方的身份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惟包銷協議除外；

- (f) 於包銷協議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III) 該等採購協議及採購協議C I

各項該等採購協議及採購協議C I之詳情如下：

採購協議B II

採購協議B 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I，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B

賣方B主要於基礎電子產品行業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B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主要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B II，買方I同意購買而賣方B同意出售合漿系統及輥壓系統（「機器B II」），總代價為人民幣31,400,000元（「代價B II」）。

代價B II將由買方I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B：

- (a) 代價B II之20%（即人民幣6,280,000元）須於簽署採購協議B II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在所有機器B II完成生產後，賣方B將通知買方I於賣方B之工廠內進行初檢。代價B II之30%（即人民幣9,420,000元）須於初檢通過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隨後賣方B將交付機器B II至買方I的生產場所。倘買方I於收到賣方B通知後一個月內並未進行初檢，則初檢將被視為已通過，而相關款項須於其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c) 代價B II之10% (即人民幣3,140,000元) 須於機器B II通過數量外觀等檢收確認後支付。代價B II之30% (即人民幣9,420,000元) 須於機器B II通過終檢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倘終檢因買方I造成的因素未能進行或買方I並未於機器B II完成安裝及測試後120日內以書面向賣方B提出任何異議，則終檢將被視為自機器B II完成安裝及測試起計120日後獲通過；及
- (d) 代價B II之10% (即人民幣3,140,000元) (此款項將保留作維護擔保) 須自機器B II通過終檢後的週年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B II乃通過投標過程達致。於投標過程中，已邀請若干合資格供應商提交標書。經考慮諸如技術專門知識、相關經驗、安全往績記錄、環境等級及供應商報價等多種因素後，賣方B在一眾合資格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因而被選為機器B II的賣方。

維護及保修

機器B II的保修期應為自機器B II通過終檢日期起計24個月。於保修期內，賣方B應負責機器B II之維護 (包括零件成本)。倘賣方B於收到買方I通知後未能於合理時間完成維護工作，則買方I將有權委任第三方進行維護，而由此產生的成本將從維護擔保中扣除。

於保修期後，賣方B可向買方I收取勞務及運輸成本及將進行的維護工作的零件成本。

採購協議B III

採購協議B I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II，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B

主要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B III，買方II同意購買而賣方B同意出售合漿機、輥壓機及分切機（「機器B III」），總代價為人民幣7,151,000元（「代價B III」）。

代價B III將由買方II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B：

- (a) 代價B III之20%（即人民幣1,430,200元）須於簽署採購協議B III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在所有機器B III完成生產後，賣方B將通知買方II於賣方B之工廠內進行初檢。代價B III之30%（即人民幣2,145,300元）須於初檢通過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隨後賣方B將交付機器B III至買方II的生產場所。倘買方II於收到賣方B通知後一個月內並未進行初檢，則初檢將被視為已通過；
- (c) 代價B III之40%（即人民幣2,860,400元）須於機器B III通過終檢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倘終檢因買方II造成的因素未能進行或買方II並未於機器B III完成安裝及測試後60日內以書面向賣方B提出任何異議，則終檢將被視為自機器B III完成安裝及測試起計60日後獲通過，而相關款項須於其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d) 代價B III之10%（即人民幣715,100元）（此款項將保留作維護擔保）須自機器B III通過終檢後24個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B III乃通過投標過程達致。於投標過程中，已邀請若干合資格供應商提交標書。經考慮諸如技術專門知識、相關經驗、安全往績記錄、環境等級及供應商報價等多種因素後，賣方B在一眾合資格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因而被選為機器B III的賣方。

維護及保修

機器B III的保修期應為自機器B III通過終檢日期起計24個月。於保修期內，賣方B應負責機器B III之維護（包括零件成本）。倘賣方B於收到買方II通知後未能於合理時間完成維護工作，則買方II將有權委任第三方進行維護，而由此產生的成本將從維護擔保中扣除。

於保修期後，賣方B可向買方II收取勞務及運輸成本及將進行的維護工作的零件成本。

採購協議C I

採購協議C 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買方I及賣方C

賣方C主要從事光機電精密機械設備之研發及設計。其亦從事插件鋁電解電容器和片式電解電容器生產設備以及鋰離子電池生產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技術服務業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C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主要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C I，買方I同意購買而賣方C同意出售製片卷繞系統（「機器C I」），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代價C I」）。

代價C I將由買方I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C：

- (a) 代價C I之20%（即人民幣3,600,000元）須於簽署採購協議C I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在所有機器C I完成生產後，賣方C將通知買方I於賣方C之工廠內進行初檢。代價C I之30%（即人民幣5,400,000元）須於初檢通過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隨後賣方C將交付機器C I至買方I的生產場所。倘買方I於收到賣方C通知後一個月內並未進行初檢，則初檢將被視為已通過；

- (c) 代價C I之40% (即人民幣7,200,000元) 須於機器C I通過終檢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倘終檢因買方I造成的因素未能進行或買方I並未於機器C I完成安裝及測試後60日內以書面向賣方C提出任何異議，則終檢將被視為自機器C I完成安裝及測試起計60日後獲通過；及
- (d) 代價C I之10% (即人民幣1,800,000元) (此款項將保留作維護擔保) 須自機器C I通過終檢後的週年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C I乃通過投標過程達致。於投標過程中，已邀請若干合資格供應商提交標書。經考慮諸如技術專門知識、相關經驗、安全往績記錄、環境等級及供應商報價等多種因素後，賣方C在一眾合資格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因而被選為機器C I的賣方。

維護及保修

機器C I的保修期應為自機器C I通過終檢日期起計12個月。於保修期內，賣方C應負責機器C I之維護(包括零件成本)。倘賣方C於收到買方I通知後未能於合理時間完成維護工作，則買方I將有權委任第三方進行維護，而由此產生的成本將從維護擔保中扣除。

於保修期後，賣方C可向買方I收取勞務及運輸成本及將進行的維護工作的零件成本。

採購協議C II

採購協議C 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II及賣方C

主要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C II，買方II同意購買而賣方C同意出售製片卷繞一體機（「機器C II」），總代價為人民幣8,880,000元（「代價C II」）。

代價C II將由買方II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C：

- (a) 代價C II之20%（即人民幣1,776,000元）須於簽署採購協議C II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在所有機器C II完成生產後，賣方C將通知買方II於賣方C之工廠內進行初檢。代價C II之30%（即人民幣2,664,000元）須於初檢通過後支付。隨後賣方C將交付機器C II至買方II的生產場所。倘買方II於收到賣方C通知後一個月內並未進行初檢，則初檢將被視為已通過；
- (c) 代價C II之40%（即人民幣3,552,000元）須於機器C II通過終檢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倘終檢因買方II造成的因素未能進行或買方II並未於機器C II完成安裝及測試後60日內以書面向賣方C提出任何異議，則終檢將被視為自機器C II完成安裝及測試起計60日後獲通過；及
- (d) 代價C II之10%（即人民幣888,000元）（此款項將保留作維護擔保）須自機器C II通過終檢後24個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C II乃通過投標過程達致。於投標過程中，已邀請若干合資格供應商提交標書。經考慮諸如技術專門知識、相關經驗、安全往績記錄、環境等級及供應商報價等多種因素後，賣方C在一眾合資格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因而被選為機器C II的賣方。

維護及保修

機器C II的保修期應為自機器C II通過終檢日期起計24個月。於保修期內，賣方C應負責機器C II之維護（包括零件成本）。倘賣方C於收到買方II通知後未能於合理時間完成維護工作，則買方II將有權委任第三方進行維護，而由此產生的成本將從維護擔保中扣除。

於保修期後，賣方C可向買方II收取勞務及運輸成本及將進行的維護工作的零件成本。

採購協議D

採購協議D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III，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D

賣方D主要從事鋰離子自動化生產設備之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維護保修。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D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主要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D，買方III同意購買而賣方D同意出售智能化成分選系統（「機器D」），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代價D」）。

代價D將由買方III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D：

- (a) 代價D之20%（即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簽署採購協議D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在所有機器D完成生產後，賣方D將通知買方III於賣方D之工廠內進行初檢。代價D之30%（即人民幣30,000,000元）須於初檢通過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隨後賣方D將交付機器D至買方III的生產場所。倘買方III於收到賣方D通知後一個月內並未進行初檢，則初檢將被視為已通過；

- (c) 驗收款為設備總代價款之40% (即人民幣40,000,000元)，分別為前期驗收款和最終驗收款。(1)前期驗收款的支付：當設備完成前期驗收後，買方III在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相應設備驗收款的35%；(2)最終驗收款的支付：本合同所有設備到達買方III交貨地點並驗收合格後的五個營業日內，買方III向賣方D支付剩餘驗收款5%。如沒有支付前期驗收款的，則還需同時支付前期驗收款，保證賣方D累計收到所有設備總代價的90%。倘終檢因買方III造成的因素未能進行或買方III並未於機器D完成安裝及測試後60日內以書面向賣方D提出任何異議，則終檢將被視為自機器D完成安裝及測試起計60日後獲通過；及
- (d) 代價D之10% (即人民幣10,000,000元) (此款項將保留作維護擔保) 須自機器D通過終檢後的週年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D乃通過投標過程達致。於投標過程中，已邀請若干合資格供應商提交標書。經考慮諸如技術專門知識、相關經驗、安全往績記錄、環境等級及供應商報價等多種因素後，賣方D在一眾合資格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因而被選為機器D的賣方。

維護及保修

機器D的保修期應為自機器D通過終檢日期起計12個月。於保修期內，賣方D應負責機器D之維護 (包括零件成本)。倘賣方D於收到買方III通知後未能於合理時間完成維護工作，則買方III將有權委任第三方進行維護，而由此產生的成本將從維護擔保中扣除。

於保修期後，賣方D可向買方III收取勞務及運輸成本及將進行的維護工作的零件成本。

採購協議E

採購協議E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III及賣方E

賣方E主要從事機械電器設備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銷售開發後的產品、五金交電、辦公設備、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金屬材料、機械電器設備及配件、電子元器件、電子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國設備；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及代理進出口。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E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主要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E，買方III同意購買而賣方E同意出售自動裝配線（「機器E」），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代價E」）。

代價E將由買方III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E：

- (a) 代價E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元）須於簽署採購協議E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在所有機器E完成生產後，賣方E將通知買方III於賣方E之工廠內進行初檢。代價E之30%（即人民幣27,000,000元）須於初檢通過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隨後賣方E將交付機器E至買方III的生產場所。倘買方III於收到賣方E通知後一個月內並未進行初檢，則初檢將被視為已通過；

- (c) 代價E之40% (即人民幣36,000,000元) 須於機器E通過終檢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倘終檢因買方III造成的因素未能進行或買方III並未於機器E完成安裝及測試後60日內以書面向賣方E提出任何異議，則終檢將被視為自機器E完成安裝及測試起計60日後獲通過；及
- (d) 代價E之10% (即人民幣9,000,000元) (此款項將保留作維護擔保) 須自機器E通過終檢後的週年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E乃通過投標過程達致。於投標過程中，已邀請若干合資格供應商提交標書。經考慮諸如技術專門知識、相關經驗、安全往績記錄、環境等級及供應商報價等多種因素後，賣方E在一眾合資格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因而被選為機器E的賣方。

維護及保修

機器E的保修期應為自機器E通過終檢日期起計24個月。於保修期內，賣方E應負責機器E之維護 (包括零件成本)。倘賣方E於收到買方III通知後未能於合理時間完成維護工作，則買方III將有權委任第三方進行維護，而由此產生的成本將從維護擔保中扣除。

於保修期後，賣方E可向買方III收取勞務及運輸成本及將進行的維護工作的零件成本。

採購協議F

採購協議F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IV，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F

賣方F主要從事承接機電安裝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淨化空調設備工程；建築裝飾工程、建築智能化工程及消防設施工程的設計、施工、安裝與調試；醫院手術室及各類病房的設計及安裝；自營和代理經營範圍內有關商品的進出口業務。其為賣方G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F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主要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F，賣方F同意提供生產廠房裝修及附屬設施建設服務（「裝修及建設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代價F」）。

代價F將由買方IV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F：

- (a) 按照裝修及建設服務之進度：(1)代價F之30%（即人民幣10,800,000元）須於裝修及建設服務完成50%起計三日內支付；(2)代價F之20%（即人民幣7,200,000元）須於裝修及建設服務完成80%起計三日內支付；(3)代價F之40%（即人民幣14,400,000元）須於裝修及建設服務完成及通過終檢起計三日內支付；
- (b) 代價F之5%（即人民幣1,800,000元）（此款項將保留作維護擔保第I部份）須自裝修及建設服務通過終檢後的週年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 (c) 代價F之5%（即人民幣1,800,000元）（此款項將保留作維護擔保第II部份）須自裝修及建設服務通過終檢後的第二個週年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代價F乃通過投標過程達致。於投標過程中，已邀請若干合資格供應商提交標書。經考慮諸如技術專門知識、相關經驗、安全往績記錄、環境等級及供應商報價等多種因素後，賣方F在一眾合資格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因而被選為裝修及建設服務的供應商。

維護及保修

裝修及建設服務的保修期應為自該等服務通過終檢日期起計24個月。於保修期內，賣方F應負責裝修及建設服務之維護。就將予進行之維護工程產生之成本的處理方式如下：

- (1) 於保修期內，賣方F應負責由於裝修及建設服務缺陷及損害而導致之維護工程、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之費用；
- (2) 於保修期內，就買方IV導致裝修及建設服務下的工程缺陷及損害，買方IV應委任賣方F進行維護工程，而買方IV應承擔就此產生的費用及賣方F的合理費用；及
- (3) 對於其他原因導致裝修及建設服務下的工程缺陷及損害，買方IV應委任賣方F進行維護工程，而買方IV應承擔就此產生的費用及賣方F的合理費用。對於裝修及建設服務下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負責一方應承擔所產生的費用。

採購協議G

採購協議G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IV及賣方G

賣方G空調淨化廠房系統工程、空氣淨化設備及空氣過濾器、氣體分離及純化設備、環保設備及水處理工程、組合式空調器及風機盤管、淨化環保檢測儀器等，其為賣方F之控股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G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主要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G，買方IV同意購買而賣方G同意出售除濕機組（「機器G」），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元（「代價G」）。

代價G將由買方IV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G：

- (a) 代價G之10%（即人民幣650,000元）須於簽署採購協議G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代價G之30%（即人民幣1,950,000元）將於初檢通過及交付機器G連同機器G總代價之增值稅發票至買方IV的生產場所時支付；
- (c) 代價G之20%（即人民幣1,300,000元）須於機器G通過現場檢驗後一星期內支付。倘現場檢驗因買方IV造成的因素未能進行或買方IV並未於機器G完成安裝及測試後60日內以書面向賣方G提出任何異議，則現場檢驗將被視為自機器G完成安裝及測試起計60日後獲通過；
- (d) 代價G之35%（即人民幣2,275,000元）須於機器G連續穩定運行六個月或連續生產300萬支電池後仍然滿足驗收時的技術標準時支付；及
- (e) 代價G之5%（即人民幣325,000元）（此款項將保留作維護擔保）須自機器G通過終檢後的第二個週年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G乃通過投標過程達致。於投標過程中，已邀請若干合資格供應商提交標書。經考慮諸如技術專門知識、相關經驗、安全往績記錄、環境等級及供應商報價等多種因素後，賣方G在一眾合資格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因而被選為機器G的賣方。

維護及保修

機器G的保修期應為自機器G通過終檢日期起計24個月。於保修期內，賣方G應負責機器G之維護(包括零件成本)。倘賣方G於收到買方IV通知後未能於合理時間完成維護工作，則買方IV將有權委任第三方進行維護，而由此產生的成本將從維護擔保中扣除。

於保修期後，賣方G可向買方IV收取勞務及運輸成本及將進行的維護工作的零件成本。

訂立採購協議C I及該等採購協議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大約二零一五年九月底於中國深圳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天臣新能源(深圳)。天臣新能源(深圳)計劃從事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天臣新能源(深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陝西公司之全部股權。陝西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及電池材料。陝西公司之工廠、寫字樓及附屬設施均位於中國陝西省渭南市(「陝西公司生產場所」)。陝西公司生產場所一直在進行小規模生產。為升級陝西公司生產場所的技術及提升其產能，陝西公司已訂立多份採購協議以購買包括但不限於機器B III及機器C II之機器。為免生疑問，基於其規模，購買該等其他機器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為設立另一條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及電池材料生產線，天臣新能源(深圳)(i)已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陝西省渭南市租賃一處生產場所(「租賃生產場所」)；及(ii)已訂立多份採購協議以購買包括但不限於(1)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述之機器A及機器B；及(2)上文所載之機器B II、機器C I、機器D、機器E、裝修及建設服務以及機器G以外之機器。為免生疑問，基於其規模，購買該等其他機器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機器A、機器B、機器B III、機器C I、機器D及機器E、裝修及建設服務、機器G以及該等其他機器將交付至租賃生產場所，並組成其生產線。

預期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發展將包括在租賃生產場所設立一條完整的生產線，以及升級陝西公司生產場所的技術及提升其產能。兩個生產場所的發展計劃詳載如下：

在租賃生產場所設立一條完整的生產線將分四個階段進行：

- (i) 考察階段(包括可行性、環境、產能和安全性考察)，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至第二季進行。
- (ii) 機器採購、安裝和測試階段及生產場所裝修，訂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至第四季進行。上述所有機器和服務的採購都是為了此階段而進行。
- (iii) 試生產階段，期間將進行鋰離子動力電池試生產。
- (iv) 生產工序流程調試階段，在二零一七年第三季之前將產能提升至滿負荷產能(即每日500,000支電池)的至少90%。

升級陝西公司生產場所的技術及提升其產能將分三個階段進行：

- (i) 機器採購、安裝和測試階段及生產場所裝修，訂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至第三季進行。上述所有機器的採購都是為了此階段而進行。
- (ii) 試生產階段，期間將進行鋰離子動力電池試生產，訂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進行。
- (iii) 生產工序流程調試階段，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之前將產能提升至滿負荷產能(即每日230,000支電池)的至少90%。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482,500,000元，包括：

- (i) 約人民幣19,500,000元用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發表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披露收購陝西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 (ii) 約人民幣413,000,000元用作上文所述藉採購不同機器及服務以裝修兩處生產場所，即陝西公司生產場所及租賃生產場所；及
- (iii) 約人民幣50,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雜項開支。

預期本集團將利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債務融資以及上文「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所載列之股本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發展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採購協議C I及該等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告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載之收購活動將共同導致本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即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4)條，有關該業務之收購交易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採購協議C I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因此於採購協議CI訂立時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採購協議與採購協議C I及該等過往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訂立該等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592,180,4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配發為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為了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以就建議公開發售及為未來發展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謹此建議藉著增設1,000,000,000股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金林、陳為喜及吳家榮）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將獲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結束時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以及不設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安排）；(ii)包銷協議；(iii)清洗豁免；(iv)該等採購協議；及(v)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倍建、鄭紅梅女士、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盛司光先生、王進女士、武四清女士、田鋼先生、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概無股東於該等採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有利益關係，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項該等採購協議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採購協議C I、該等採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亦將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將僅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VI)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就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作出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經協定格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或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及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維持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倍建」或「包銷商」	指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持有，並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王金林、陳為喜及吳家榮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倍建及鄭紅梅女士、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盛司光先生、王進女士、武四清女士、田鋼先生、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聯繫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連同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為某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應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44,135,3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基於保證配額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建議認購發售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就公開發售將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採購協議B II」	指	買方I與賣方B就購買機器B II所訂立之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B III」	指	買方II與賣方B就購買機器B III所訂立之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C I」	指	買方I與賣方C就購買機器C I所訂立之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C II」	指	買方II與賣方C就購買機器C II所訂立之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D」	指	買方III與賣方D就購買機器D所訂立之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E」	指	買方III與賣方E就購買機器E所訂立之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F」	指	買方IV與賣方F就購買裝修及建設服務所訂立之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G」	指	買方IV與賣方G就購買機器G所訂立之採購協議
「該等採購協議」	指	採購協議B II、採購協議B III、採購協議C II、採購協議D、採購協議E、採購協議F及採購協議G
「買方I」或「天臣 新能源(深圳)」	指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II」或「陝西公司」	指	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III」	指	天臣新能源研究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IV」	指	天臣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諾函件」	指	有關倍建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承諾函件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67,701,32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即444,135,300股發售股份）減以倍建（以股東身份）根據承諾函件同意承購之該等發售股份數目（即176,433,980股發售股份）
「賣方B」	指	北京七星華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371）
「賣方C」	指	珠海華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532））之附屬公司
「賣方D」	指	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300457）
「賣方E」	指	北京商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F」	指	蘇州淨化工程安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G之附屬公司

「賣方G」	指	江蘇蘇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F之控股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倍建就其因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可能觸發對本公司之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鋼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盛司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金林先生、陳為喜先生及吳家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